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699號

原告 孫文憲

被告 林佳慧

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號之課稅現值為據，係新臺幣13,300元，此有屏東縣房屋稅籍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就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對於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